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651号）（以下简称“《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1-6月净利润为人民币28,451,368.2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655号），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五)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翼马人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翼马人力已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2260647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B室
注册资本:	629.4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 人才培养, 人才信息咨询, 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 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2. 上海凯棱德

(1) 邵长娟、李振兴股权转让

就邵长娟、李振兴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如下：上海凯棱德股东邵长娟同意将其持有的 2.92% 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棱德股东李振兴同意将其持有的 8.76% 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凯棱德工商档案以及金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下简称“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暴蕾、王俊、刘鲁宁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凯棱德工商档案，上海凯棱德股东暴蕾将其持有的 5.84% 上海凯棱德的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棱德股东王俊将其持有的 1.17% 上海凯棱德的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棱德股东刘鲁宁将其持有的 1.46% 上海凯棱德的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凯棱德的工商档案以及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凯棱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璟	3.2000	5.84%
2.	姜明霞	3.2000	5.84%
3.	朱梦杰	3.2000	5.84%
4.	茅嘉懿	1.9200	3.51%
5.	董艳	1.8944	3.46%
6.	吴婧	29.44	53.74%
7.	史吟春	1.4400	2.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8.	何川	1.2800	2.34%
9.	彭晓燕	1.2800	2.34%
10.	任志强	0.9600	1.75%
11.	牟箜	0.9600	1.75%
12.	马琳	0.8000	1.46%
13.	贺波晶	0.8000	1.46%
14.	赵金锦	0.6400	1.17%
15.	张明敏	0.4800	0.88%
16.	何洪锴	0.8838	1.61%
17.	齐维娜	1.6000	2.92%
18.	于洋	0.8000	1.46%
合计		54.7782	100%

3. 北京奇特

(1) 李珉股权转让

就李珉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如下：北京奇特股东李珉将其持有的4.06%北京奇特的股权转让给方洁，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奇特已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邢志明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邢志明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0.78%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崧，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北京奇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崧	117.2765	8.20%
2.	方洁	53.4400	3.73%
3.	曾诚	131.9200	9.20%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¹	98.2400	6.85%
7.	林领	221.8032	15.47%
8.	段立新	88.0000	6.14%
9.	李大捷	40.0000	2.79%
10.	孙满娟	40.0000	2.79%
11.	张媛	24.0000	1.67%
12.	张芸	19.2000	1.34%
13.	廖萍	18.4800	1.29%
14.	李华	19.5200	1.36%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峰自2016年8月1日起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5.	赵丹	17.4400	1.22%
16.	朱冬琴	16.2542	1.13%
17.	罗文亮	19.2000	1.34%
18.	徐晶劲	15.8400	1.10%
19.	刘罡	15.0400	1.05%
20.	庞燕	16.0000	1.12%
21.	季莉	11.3600	0.79%
22.	陈海默	11.2000	0.78%
23.	李佳健	10.4000	0.73%
24.	杨展	9.6717	0.67%
25.	杨娟	16.0000	1.12%
26.	史烜	16.0000	1.12%
27.	李晓	16.0000	1.12%
28.	刘曦	8.0000	0.56%
29.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0.	臧伟	7.0400	0.49%
31.	陈晓玲	7.0400	0.49%
32.	李珺晴	6.72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3.	周雯静	12.8000	0.89%
34.	丁萌	12.8000	0.89%
35.	李勇	11.2000	0.78%
36.	张佳妮	6.2400	0.44%
37.	薛东辉	8.0000	0.56%
38.	史璐	5.4400	0.38%
39.	黄劲	4.8000	0.33%
40.	陈德库	48.0000	3.35%
合计		1,433.5902	100%

4. 北京云联

(1) 陈华勇股权转让

就陈华勇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如下：北京云联股东陈华勇将其持有的4.06%北京云联的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云联已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 王艺蓓、潘莉萍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云联股东王艺蓓将其持有的1.42%北京云联的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云联股东潘莉萍将其持有的1.42%北京云联的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8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云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春玉	1.9040	3.38%
2.	曹群	0.4800	0.48%
3.	杜春涛	2.0800	3.96%
4.	郭甜甜	3.2000	5.68%
5.	李旻	0.8000	1.42%
6.	刘萌萌	0.8000	1.42%
7.	麻敏	1.9200	3.41%
8.	彭琦	3.2000	5.68%
9.	孙海玲	3.6800	6.54%
10.	王爱	3.4400	6.11%
11.	徐芳	1.1904	2.12%
12.	尹琴	2.7200	4.83%
13.	尤婷婷	0.8000	1.42%
14.	张秋月	0.8000	1.42%
15.	张云鹏	0.8000	1.42%
16.	赵巍	2.4000	4.26%
17.	赵瑜	0.8000	1.42%
18.	张宏伟	25.296	44.92%
合计		56.3104万元	100%

5. Career Recruitment

根据Career Recruitment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和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Career Recruitment法律意见书》，Career Recruitment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3236848-000-04-16-7，届满期限变更至2017年4月8日。

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层面的变更除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该等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变更合法有效。鉴于上述变更发生在发行人的股东层面，金杜认为，上述变更并没有导致发行人层面的股份结构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境内子公司相关批准或许可更新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更新的批准或许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所示。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和更新情况

(1) 汇聘管理咨询

根据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聘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拓奥古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6日开具的《证明》，安拓奥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违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金杜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批准、许可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其他子公司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

3.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 香港AP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香港AP法律意见书》，香港AP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2389486-000-11-15-2，届满期限变更至2016年11月24日。

(2) Capstone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Capstone法律意见书》，Capstone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52257736-000-05-16-7，届满期限变更至2017年5月2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存续，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2016 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人民币408,920,028.28元，2016年1-6月无其它业务收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更新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

本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毅新增担任董事的企业包括：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味俱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诸葛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磊新增担任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不再担任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重要股东

(1) 本期间内，新增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孙京娅	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 1% 股权
郑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 15% 股权
胡鹤	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亦庄人力 1% 股权

(2) 本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锐正信的其他重要股东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正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山东正信	接受服务	80,000.00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5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签订《业务拓展合作协议》,就酒店灵活用工职位或职位组合的招聘服务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约定,如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推荐的2家五星级酒店客户成功签订服务合同,且科锐正信从上述客户处取得服务费,科锐正信应向山东正信支付业务介绍费261,243.07元。

2016年4月20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签订《业务拓展合作协议》,就酒店灵活用工职位或职位组合的招聘服务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约定,如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推荐的2家五星级酒店客户成功签订服务合同,且科锐正信从上述客户处取得服务费,科锐正信应向山东正信支付业务介绍费20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于2016年1月15日所签合同已履行完毕,科锐正信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山东正信合计支付业务介绍费261,243.0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于2016年4月20日所签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内。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山东正信	提供服务	1,181,833.44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1日,山东正信(更名前为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科锐正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科锐正信向山东正信提供酒店

业务板块中的灵活用工业务，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届时签订的《服务项目确认书》确定。

2016年1月12日，山东正信（更名前为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科锐正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科锐正信向山东正信提供酒店业务板块中的灵活用工业务，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届时签订的《服务项目确认书》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签署的《服务项目确认书》以及相关付款凭证，科锐正信于2015年累计收到来自山东正信的服务费599,927.98元，于2016年1-6月累计收到来自山东正信的服务费1,181,833.44元。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2016年1-6月
高勇	董事长	1,928,274.00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1,781,348.00
王天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81,348.00
郭鑫	董事、总经理	1,800,948.00
万浩基	董事	-
许磊	董事	-
姚宁	独立董事	50,000.00
郑毅	独立董事	50,000.00
赵保东	独立董事	50,000.00
段立新	监事	1,010,000.00
曾诚	监事	1,110,000.00

姓名	职位	2016年1-6月
李大捷	监事	800,982.00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0,000.00
薪酬合计	-	11,222,900.00

注：万浩基、许磊不领取薪酬。

2.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ANTAL 国际	569,900.33
其他应付款	高勇	213,518.00
其他应付款	李跃章	18,553.62
其他应付款	Ong Hak Kiong Henry	35,204.9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1,676,717.84 ^{注1}
其他应付款	山东正信	9,156.84 ^{注2}

注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就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亦庄人力部分未分配利润和税收返还款项由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享有，此为发行人对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的其他应付款来源。

注 2：山东正信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款余额。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注 1、注 2 说明外，其余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期末余额。

五、 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二) 知识产权

本期间发行人有6项商标完成申请，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

(三) 租赁物业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92处，租赁面积18,023.57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5处，租赁面积折合752.78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所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4,436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4.61%，具体包括：①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2,001.63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11%，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②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2,294.37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2.73%；③房屋到期后续租但未签署书面续期协议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14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78%。该等房屋对应的承租人亦庄人力已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因出租人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与房屋所属物业公司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就房屋租金和物业费分配比例协商不定，出租人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与亦庄人力就该房屋签署书面续租合同。亦庄人力已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租金及物业费用沿用原合同标准。目前亦庄人力仍正常使用该房产。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83处，租赁面积共计15,170.81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

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15,170.81平方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六、 本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及补充说明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康肯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里屯展厅业务委托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2/01-2017/01/31
2.	上海康肯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佳能 ICP 产品促销服务委托基本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4/01-2017/03/31
3.	上海康肯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佳能 PSD 产品促销服务委托基本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4/01-2017/03/31
4.	苏州科锐尔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诺菲巴斯	补充协议	招聘流程外包	与原协议相同 ²

² 原协议为苏州科锐尔与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日签署的《RPO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	科锐国际 上海分公司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中高端人才访寻	2016/01/01-2016/12/31 ³
6.	上海科之锐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协议(外包)实施纲要	灵活用工	与原协议相同 ⁴
7.	北京欧格林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协议(外包)	灵活用工	2016/01/01-2018/12/31
8.	苏州科锐尔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7/01-2017/06/01
9.	苏州科锐尔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6/09-2017/06/08
10.	苏州科锐尔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3/22-2017/03/21
11.	上海科之锐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华为云服务电话营销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灵活用工	截至2017/06/14 ⁵
12.	上海科之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事务服务业务外包合同SOW	灵活用工	截至2016/10/31
13.	上海科之锐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灵活用工	截至2018/06/14
14.	上海科之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采购主协议	灵活用工	截至2017/06/30
15.	上海科之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电子信息交互合作合同	灵活用工	截至2018/07/14
16.	苏州科锐尔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招聘流程外包	截至2016/09/15

³ 未签新协议,系原协议到期后自动续展一年。

⁴ 原协议为上海科之锐与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外包)》,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⁵ 原合同期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双方于2016年6月2日签订《2016年华为云服务电话营销业务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合同期延至2017年6月1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7.	科锐国际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猎头公司合作协议	中高端人才访寻	2016/01/01-2017/02/28
18.	上海科之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合同	灵活用工	2016/07/01-2017/06/30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Capstone	Linkedin Ireland	ORDER FORM for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提供 LinkedIn (领英) 招聘网站产品服务	截至 2016/09/07
2.	新加坡子公司	Linkedin Ireland	ORDER FORM for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Pte Ltd	提供 LinkedIn (领英) 招聘网站产品服务	2016/03/25-2017/09/24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⁶ 未签新协议，系原协议到期后自动续展一年。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1年8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苏州科锐尔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荐客极聘自2014年12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荐客极聘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联聘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联聘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欧格林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欧格林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科之锐从2012年11月20日发证起，截至2016年6月均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之锐于2007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缴纳证明以及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单位职工参加了社会保险，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核实，秦皇岛速聘已全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已在该中心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7月正常缴交。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咨询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亦庄人力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公积金情况说明》，亦庄人力代理安拓咨询公积金相关业务，安拓咨询目前仅有一名员工史一斐，亦庄人力于2016年4月至今为其在亦庄人力公司户下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奥古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安拓奥古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2日开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5年11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苏州安拓奥古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0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15年8月20日发放上海康肯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2016年6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8月2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康肯于2004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0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15年10月汇聘管理咨询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6年6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3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汇聘管理咨询于2015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信，亦庄人力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亦庄人力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止到2016年7月25日，科锐正信为其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于2016年7月22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科锐正信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下属10家分公司、苏州科锐尔下属3家分公司、上海康肯下属29家分公司、北京欧格林下属1家分公司已全额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七、 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一) 北京欧格林拟参与投资

根据北京欧格林与刘峰于2016年8月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北京欧格林拟与刘峰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合志可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志可成”），其中北京欧格林拟向合志可成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取得合志可成25%的股权，刘峰拟向合志可成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合志可成75%的股权。合志可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万元，北京欧格林投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合志可成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峰。根据北京欧格林与刘峰的约定，合志可成主要从事财务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北京欧格林与邢志明于2016年8月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北京欧格林拟与邢志明共同对北京三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刻科技”）投资。根据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刻科技为一家于2016年5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5JAW1G，三刻科技注册资本为1万元，唯一股东为自然人张瀛华，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北京欧格林与邢志明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在邢志明取得三刻科技全部股权之日，北京欧格林和邢志明共同向三刻科技增资，使三刻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05万元。双方约定，三刻科技增资后，北京欧格林持有三刻科技36.25%的股权，邢志明持有三刻科技63.75%的股权。北京欧格林支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17.05万元计入三刻科技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三刻科技资本公积。双方约定，在获得北京欧格林的同意之前，邢志明不得引入其他投资方投资三刻科技致使北京欧格林持有的三刻科技股权低于29%。

金杜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方正在就上述投资项目办理相关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

(二) 亦庄人力股权转让

本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庄人力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更新。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亦庄人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披露如下：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与郑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郑洁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5%的股权。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与胡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胡鹤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的股权。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

3月16日与孙京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孙京娅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核查结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亦庄人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200	20%
2	科锐国际	630	63%
3	郑洁	150	15%
4	胡鹤	10	1%
5	孙京娅	10	1%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新设杭州科之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之锐”）

杭州科之锐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27日新设立的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科之锐100%股权。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杭州科之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科之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8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22D7B
法定代表人：	李跃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汽车技术、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科之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跃章，监事为陈崧。

金杜认为，杭州科之锐已履行了与设立必要的法律手续，杭州科之锐合法设立。

（四）新设杭州锐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致商务”）

锐致商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于2016年7月27日新设立的境内子公司，上海科之锐持有锐致商务100%的股权。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锐致商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锐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8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AJP54
法定代表人:	何洪锴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 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除商品中介), 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7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锐致商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何洪锴, 监事为陈崧。

金杜认为, 锐致商务已履行了与设立必要的法律手续, 锐致商务合法设立。

(五) 新加坡子公司增发股本

根据William Poh&Louis Lim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本期间新加坡子公司的股本增加至20万股, 其中Ong Hak Kiong Henry持有2万股, 苏州科锐尔持有18万股。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上述增发股本系新加坡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作出的决定。新加坡子公司在本期间内合法存续, 具有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及商务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 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纷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在新加坡子公司本次增发股本中, 苏州科锐尔未增加现金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科锐尔对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符合江苏省商务厅于2014年11月21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400150号)规定的投资额度。

八、 本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 本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和第九十八条, 主要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中增加副董事长一职。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投资者于2016年4月20日签订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其处备案。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本次修改的章程已于该局备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间内《上市章程》的修改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决定修改《上市章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中增加副董事长一职。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选任王天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份财务报告》和《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李跃章、万浩基、许磊、郑毅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崧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李跃章新增兼任杭州科之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陈崧新增兼任杭州科之锐和锐致商务的监事职务，万浩基不再兼任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许磊新增兼任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郑毅新增兼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味俱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诸葛找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跃章、陈崧、万浩基、许磊、郑毅更新后的任职及兼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新设副董事长一职并由董事王天鹏担任以外，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 税务登记

本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欧格林、苏州科锐尔、秦皇岛速聘、安拓奥古、安拓咨询、北京联聘、荐客极聘、汇聘管理咨询、亦庄人力、苏州安拓奥古均更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2016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西藏亦庄外，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西藏亦庄应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第八条，“（一）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藏亦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为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40%。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来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印度子公司	印度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	17.00%	17.00%	17.00%	-
香港 AP	中国香港	16.50%	16.50%	16.50%	-
Capstone	中国香港	16.50%	16.50%	-	-
马来西亚子公司	马来西亚	20.00%	-	-	-

2. 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项业务增值税情况如下：

(1) 灵活用工业务中，传统劳务派遣、代理业务、部分人事外包服务业务适用差额纳税，增值税税率为5%。

(2)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中业务外包，其他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

(3)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3.00%、6.00%、11.00%以及17.00%。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灵活用工业务中的派遣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以其收入扣除代垫成本后的收入净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的部分岗位外包业务产生的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部取消。

4. 城建税、城市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新加坡加薪补贴计划 (WAGE CREDIT SCHEME)	45,886 新加坡元 ⁷	新加坡子公司	WAGE CREDIT SCHEME
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人民币 790,578.37 元	亦庄人力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311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批复的通知》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境内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中国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346,216.54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296,208.88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

⁷ 依据2016年9月5日汇率，约合人民币22.58万元。

息告知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地税合计：9,434,660.98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欧格林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548,178.5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561,343.29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欧格林是该局登记户，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如下：营业税895,069.5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2,654.88元，教育费附加26,852.09元，地方教育附加17,901.39元，个人所得税2,085,088.07元，以上税款合计3,087,566.01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苏州科锐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6年7月25日开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上海康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开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科之锐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联聘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联聘缴纳地税合计：1,770.42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咨询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

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安拓咨询缴纳：个人所得税42.86元，税款合计42.86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安拓咨询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奥古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安拓奥古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67,447.75元，地方教育附加19,270.79元，个人所得税531,311.88元，教育费附加28,906.18元，营业税578,868.75元，以上税款合计1,225,805.35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2016年7月19日开具的税收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安拓奥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开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开具的纳税证明，秦皇岛速聘能够按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3日开具的纳税证明，秦皇岛速聘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者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开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荐客极聘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开具的涉税核实情况证明，荐客极聘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开具的税务证明，汇聘管理咨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8日开具的涉税情况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亦庄人力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亦庄人力为该局登记户，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缴纳：营业税2,039,806.22元，个人所得税7,183,608.7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83,729.79元，教育费附加78,741.33元，地方教育附加52,494.23元，以上税款合计9,538,380.35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亦庄人力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西藏堆龙德庆区国际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西藏亦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违规记录。

根据烟台市国家税务局芝罘分局世回尧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开具的完税证明，科锐正信自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⁸期间共在该局纳税4,095.18元；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世回尧税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科锐正信是该局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25,279.76元，地方税收合计金额11,895.13元。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⁸ 科锐正信于2015年10月设立，根据科锐正信的说明，科锐正信所属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归地税管辖，因此其设立初主要缴纳税种为营业税，所得税在地税缴纳，未在国税办理登记。科锐正信自2016年5月起开始在国税登记机关缴纳增值税。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勇及总经理郭鑫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Capstone法律意见书》,Capstone合法存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 Capstone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令或清盘申请。Capstone曾于2012年11月19日以原告身份控告公司CUSHMAN AND WAKEFIELD (HONG KONG) LIMITED有关合同案件,除该案件以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 Capstone没有其他任何诉讼。

金杜认为, Capstone的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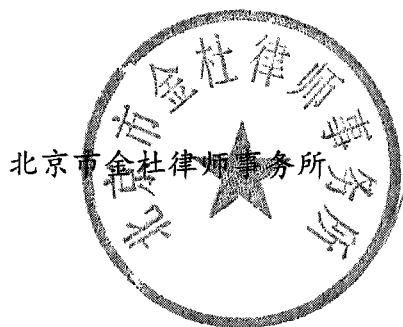
十四、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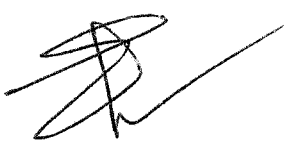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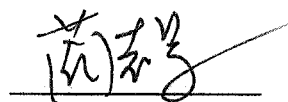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 1 批准或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锐国际	110105905276	2016/04/01-2019/03/3 1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沪人社 310000 0097	2016/04/10-2017/04/1 0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速聘	130300000016	2016/07/15-2019/07/1 4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科之锐	沪浦人社 3101 150031	2016/04/10-2017/04/1 0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拓奥古	110105913306	2016/04/01-2019/03/3 1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亦庄人力	110401812010	2016/04/01-2019/03/3 1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聘管理咨询	沪浦人社 3101 151260	2016/07/04-2017/04/1 0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科之锐	浦人社派许字 第 00544 号	2016/07/18-2019/07/1 7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北京欧格林	(京) 14723	2016/08/19-2019/08/1 8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上海康肯	黄人社派许字 第 00030 号	2016/04/20-2019/07/2 9
11	职业介绍所牌照	香港劳工处	香港 AP	51313	2016/08/27-2017/08/2 6

附件 2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有效期
1.	CAREER RPO A CARE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16380936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6/07-2026/06/06
2.	科锐国际	16236412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3/21-2026/03/20
3.	睿聘	16380937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4/14-2026/04/13
4.	汇聘	16547523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5/07-2026/05/06
5.	CAREER INTERNATIONAL	16236237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6/07-2026/06/06
6.	OGRIN 欧格林 科锐国际旗下公司	15280153	第 35 类	科锐国际	2016/04/28-2026/04/27

附件 3 租赁物业

附件 3-1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联聘咨询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8A 单元	2014/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2.	科锐国际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1A 单元	2014/06/01-2017/05/31	7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3.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泰融金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A 座 25 层 2507 号写字间	2016/06/01-2019/05/31	220.0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6005382 号
4.	科锐国际杭州分公司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1 室	2016/06/23-2021/06/22	340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023622 号
5.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王文祥	中山南路 49 号南京商茂世纪广场 16 层 C3, C4 室	2016/08/01-2017/07/31	122.08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1991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2045 号
6.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2 室	2015/06/01-2017/05/31	448.51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7.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311、3312室	2015/09/01-2017/08/31	234.01	沪房地浦字(1997)第000937号
8.	汇聘管理咨询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313室	2015/09/01-2017/08/31	88.97	沪房地浦字(1997)第000937号
9.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第16层第05单元	2015/11/01-2018/11/01	343.0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27318号
10.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26层07单元	2015/11/01-2020/10/31	280.76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950004109号
11.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黄俊明、黄丽萍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911、1912房屋	2014/07/16-2016/07/15	215.81	深房地字第3000327759号、第3000327760号
12.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2705	2016/06/11-2019/06/10	288.95	深房地字第3000796711号
13.	科锐国际大连分公司	大连虹源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1607室	2016/01/24-2017/01/23	108.19	大国有(2002)字第01003号
14.	北京欧格	国寿不动产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	2014/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13层1309A单元			字第10206号
15.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0-8F-2	2014/09/26-2017/09/25	765.3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60004号
16.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0-7F-1	2015/09/13-2018/09/12	1,637.7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60004号
17.	苏州科锐尔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写字楼7层701-703	2016/05/01-2017/03/31	723.76	京房权证市朝共字第10073号
18.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1室C部分	2015/06/01-2017/05/31	411.05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1690号
19.	上海康肯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7号3幢1层D区119室	2014/06/10-2024/06/09	20	沪房地青字(2004)第006176号
20.	上海康肯	徐珺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8室	2016/03/20-2018/03/19	75.04	沪房地黄字(2007)第001783号
21.	上海康肯	林楚仪	佛山市禅城区文龙街10号C座1707房	2014/08/01-2016/07/31	80.87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0100013389号
22.	上海康肯	贵阳爱建物	贵阳市中华南路20号新大	2015/11/01-2016/10/31	58.9	筑房(2002)商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广场 6F-C11 房			40 号
23.	上海康肯	山东大裕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前街 68 号 507 房间	2016/05/01-2018/04/30	95.88	济房权证天字第 093448 号
24.	上海康肯	孙养素、乐 家学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205 室	2015/12/16-2016/12/15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984 号
25.	上海康肯	戴其通、陈 海东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221 室	2013/08/01-2016/07/31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734 号
26.	上海康肯	赵建成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05 室	2014/03/15-2016/03/14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246 号
27.	上海康肯	金秀、金志 刚、金寒草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2 室	2015/03/01-2018/02/28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7859 号
28.	上海康肯	陈亚南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3 室	2014/09/20-2016/09/19	82.79	未提供
29.	上海康肯	韩秀祿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4 室	2016/04/01-2018/03/31	71.32	沪房地(黄)字(2014) 第 001061 号
30.	上海康肯	陈玉琴、王领 香、洪梅贞、 陈素兰、琴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5 室	2014/12/10-2016/12/09	118.25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266 号
31.	上海康肯	郑丽红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21 室	2016/03/20-2018/03/19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737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32.	上海康肯	叶晖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4室	2016/05/01-2019/04/30	88.74	沪房地(黄)字(2007)第004096号
33.	上海康肯	丁明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5、406、407室	2016/03/20-2018/03/19	159.76	沪房地(黄)字(2006)第004760号、004771号、004772号
34.	上海康肯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40号化工大厦303房间	2016/02/10-2017/02/09	40	沈房地证市沈河字第12331号
35.	上海康肯	兴飞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格林soho A座1901室	2016/05/07-2017/05/06	60.51	沈房地证中心字第N060035164号
36.	上海康肯	王艳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仁达公寓小区2单元503号	2016/04/11-2017/04/10	146.47	未提供
37.	上海康肯	赵建伟	长春市朝阳区国际大厦B栋1203室	2015/12/01-2016/11/30	36.58	房地证长房地字第106011889号
38.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崔岩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1座	2016/04/16-2018/04/15	131.87	京房地证市朝私字第3970059号
39.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崔巍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2座	2016/04/16-2018/04/15	111.25	京房地证市朝私字第3970135号
40.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润京通房地产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C座地下二层	2016/06/01-2017/05/31	89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41.	上海康肯 苏州分公司	发有限公司 秦玲	B2-2号铺位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59号 嘉登大厦16楼B座	2013/11/07-2016/11/06	140.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36650号
42.	上海康肯 成都分公司	叶芬妹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 大地城市脉搏1310-1312室	2016/04/01-2019/03/31	211.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1963号
43.	上海康肯 大连分公司	刘艳娟	大连市甘井子区花园路 34号1单元9层1号	2014/12/22-2016/12/21	133.73	甘私有2010732250 号
44.	上海康肯 东莞分公司	王建平	东莞市城区东纵大道东湖花 园1#6C	2014/08/10-2016/08/09	133	粤房地证字第 C1609048号
45.	上海康肯 福州分公司	何本妹、张 洪云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 号利嘉城二期2216-17	2016/06/26-2017/06/25	100.39	榕房权证R字第 0615995号、榕房权证 R字第0615532号
46.	上海康肯 广州分公司	广州点对点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河 分公司	天河区天河东路1号东站 综合楼3楼B区38B房	2015/01/16-2017/03/15	10	未提供
47.	上海康肯 广州分公司	陈穗忠	天河区天河路373号1307 号房自编09、10房	2015/01/22-2016/12/21	301.5479	粤房地证字第 C592751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48.	上海康肯 广州分公司	于成厚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9-21 号 宏发大厦 6 楼 648 单元	2015/02/01-2017/01/31	87.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70117 号
49.	上海康肯 深圳	段国梅、张 远山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 苑红荔轩 32D	2015/08/01-2017/07/31	114.9	深房地字第 3000203797 号
50.	上海康肯 深圳	彩天名苑管 理处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 苑红荔轩 32D 地下一层	2015/08/01-2017/07/31	15	地下室, 无房产证
51.	上海康肯 哈尔滨分 公司	李骏	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B 座	2016/06/18-2017/06/17	192.18	未提供
52.	上海康肯 杭州分公司	李丽丽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07 号现代城建大厦 603、604 室	2016/03/08-2017/03/07	117.55	下移字第 03063332 号、 下移字第 03063328 号
53.	上海康肯 合肥分公司	宇汝燕	合肥市双岗淮溪路 99 号众 城国际广场 1 栋 901 室	2016/05/20-2018/05/19	137.87	房地权证庐字第 091856 号
54.	上海康肯 南昌分公司	蒋小丽	南昌市明珠广场 C 栋写字楼 1005 室	2015/10/14-2017/10/13	89.2	洪房地权证青云谱区字 第 1000685983 号
55.	上海康肯 南京分公司	章元明、黄 菊	洪武路 239 号 605 室	2014/12/19-2016/12/18	151.95	宁房地权证白转字第 28440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56.	上海康肯 宁波海曙 分公司	张爱娟、张 静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118号 世纪广场15-20/21室	2016/04/07-2018/04/06	44.13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324340号
57.	上海康肯 石家庄分 公司	慈睿聪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5号官鲤公寓2号楼1013 室	2016/04/11-2018/04/10	91.17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3727号
58.	上海康肯 天津分公 司	吴健	和平区西康路10号康宁大 厦A座802室	2016/01/18-2019/01/17	121.84	房权证和平字第 010028672号
59.	上海康肯 无锡分公 司	无锡市南坊 装潢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 厦”写字间第10层2间 (1006-1007室)	2016/06/01-2018/05/31	70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20089908-2号
60.	上海康肯 武汉分公 司	张克军	武汉市江岸区融科天城7栋 10层05室	2014/08/15-2016/08/14	100.95	未提供
61.	上海康肯 长沙分公 司	刘美红	解放东路89号天心电子世 界A栋12006号	2016/02/01-2017/01/31	143.0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115025号
62.	上海康肯 郑州分公 司	姬光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80号 院1号楼1单元地下1层13 号	2016/01/08-2017/01/07	17	地下室, 无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63.	上海康肯 郑州分公 司	李英志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80号 院1号楼1单元11层1105 号	2016/01/08-2017/01/07	104.11	郑房权证第 1501246765-1号
64.	上海康肯 青岛分公 司	于文英	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8号都 市华庭小区3号楼1单元 1501	2015/05/17-2017/05/16	118.12	青房地权市字第 398971号
65.	上海康肯 厦门分公 司	卢苏荣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12号 卓康大厦903室	2016/03/05-2017/03/04	129.92	厦地房证第00276628 号
66.	上海康肯 重庆分公 司	徐健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3号 林华环岛名都28-1	2016/04/29-2017/04/28	134.74	未提供
67.	上海康肯 乌鲁木齐 分公司	李文松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429号 天隆大厦12B10	2016/02/13-2017/02/12	63.35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 克区字第2007036234 号
68.	周瑾代	魏梅	昆明市人民中路22号长春 花园22楼C座	2016/06/01-2018/05/31	114.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118331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 明,出租方与产权人不 一致的原因为出租方 魏梅与产权人系夫妻 关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69.	上海康肯 南宁办事 处	陈锋	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雍 华阁/府B1606房	2015/06/18-2017/06/17	88.29	邕房权证字第 01541122号
70.	上海康肯 西安分公 司	王岚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幢2单元21201室	2016/06/10-2018/06/09	104.3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1001080201-32-1-2 1201~1号
71.	上海康肯 西安分公 司	刘进忠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幢2单元21306室	2016/04/08-2018/04/07	102.83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1001080201-32-1-2 1306
72.	上海科之 锐	飞鹰国际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号1801室B部分	2015/06/01-2017/05/31	224.25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号
73.	秦皇岛速 聘	秦皇岛绿地 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天地广场 1.2公寓、河北大街中段85 至105号(单号)、民族南 路1至5号(单号)、新华 街1至21号(单号)1公寓 第18层1806-1808房间	2015/10/15-2020/10/14	178.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 字第000027738号
74.	秦皇岛速 聘	秦皇岛科信 创业服务有 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 北路56号503室	2016/04/01-2017/03/31	1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 字第2000478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75.	科锐国际 青岛分公司	青岛沧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 海信创智谷A座第18层 1802房间	2016/03/25-2019/03/24	287.6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53213号
76.	科锐国际 成都分公司	巫书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20层11号房间	2016/02/17-2018/02/16	87.81	101房地证2010字第 14779号
77.	上海科之 锐北京分 公司	国寿不动产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C 房间	2015/01/01-2017/05/31	100	京房地权证市朝港澳台 字第10206号
78.	苏州科锐 尔广州分 公司	广东天河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 东塔楼)第26层8单元	2015/11/14-2020/10/31	223.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号
79.	科锐国际 南京分公 司	殷海翔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 号南京商茂世纪广场16C2	2014/11/11-2016/11/10	78.81	宁房地权证白转字第 240430号
80.	安拓奥古 上海分公 司	上海黄浦廖 创兴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 司	黄浦区南京西路288号创兴 金融中心2702部位	2016/2/10-2019/02/09	411.6	沪房地黄字(2010) 001171号
81.	荐客极聘	苏州工业园 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 创意产业园内10-8F-1	2016/01/01-2018/12/31	800	苏房地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82.	安拓咨询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1102B单元	2015/08/16-2018/08/15	10	未提供
83.	安拓奥古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1102A单元	2015/08/16-2018/08/15	748	未提供
84.	苏州安拓奥古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0-7F-2	2015/09/13-2018/09/12	1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60004号
85.	安拓咨询上海分公司	雷杰思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南路228号三楼3066室	2016/08/01-2017/01/31	10	沪房地卢字(2006)第000558号
86.	亦庄人力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B座16层	2016/04/01-2016/07/31	1488.72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17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23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24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2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26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27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131号
87.	西藏亦庄	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會内476号	2015/10/13-2019/10/13	-	未提供
88.	亦庄人力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北京万源商务中心一层A区房间	2015/02/07-2016/02/06	140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405号
89.	科锐正信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艾美酒店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万达广场万达艾美酒店商务中心	2016/05/01-2017/04/30	7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7428号
90.	科锐正信	秦鸿金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53号5单元403室	2016/01/08-2017/01/07	71.81	房权证私字第41307号
91.	杭州科之锐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08层801室	2016/06/23-2021/06/22	340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23622号
92.	锐致商务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08层803室	2016/07/20-2017/07/19	20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2362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公司				

注：根据亦庄人力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就房屋租金和物业费分配比例协商不定，至今未与亦庄人力签署书面续租合同。亦庄人力已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租金及物业费沿用原合同标准。目前亦庄人力仍正常使用该房产。

附件 3-2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Career International - FOS Pte Ltd	YAT YUEN HONG COMPANY LIMITED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2014/11/01-2017/12/01	185.06
2.	M/S.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Selection India Pvt.Ltd	India K Shinde	Prestige Meridian- II, No.29, M.G Road, Bangalore 301	2014/10/25-2017/10/24	106
3.	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Wilson hous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2102, Wilson House, 19-27 Wyndham Street, Hong Kong	2014/11/14-2016/11/13	135.63
4.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China Cast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 th Floor, 8 Lyndhurst Terrace, No.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2016/03/01-2018/02/29	143.63
5.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Sdn-Bhd	Mason Capital Sdn Bhd	Unit 25-6,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2016/02/01-2018/01/31	182.46